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03號

原告 林明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煥州、張國品及絃盟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00萬元【詳見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0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建分